

附件三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麻阳苗族自治县石羊哨乡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石羊哨乡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石羊哨乡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:承建(承接)为 湖南鸿沅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320.4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2.9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:承建(承接)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南鸿沅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09 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
2、“采购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。

